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告 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誠

原告 天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誠

原告 德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誠

原告 東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詩萍

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賴銘峰律師

被告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5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4紙附卷可憑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1日以民事追加狀擴張訴之聲明，就原告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除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2,298,423元暨遲延利息外，擴張聲明被告應再給付12,724,237元暨遲延利息；原告天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除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1,732,532元暨遲延利息外，擴張聲明被告應再給付21,109,425元暨遲延利息；原告德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除起

01 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1,419,929元暨遲延利息外，擴張聲明
02 被告應再給付19,774,855元暨遲延利息；原告東林生物科技
03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除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594,985元暨
04 遲延利息外，擴張聲明被告應再給付7,942,804元暨遲延利
05 息（見本院卷第147頁至151頁）。則本件原告擴張聲明後
06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,597,1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06,88
07 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之63,554元，應補繳543,326元，應
08 按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錫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林儀芳